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5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

被告 MUTIA RAHAYU即慕蒂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635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